|  |  |
| --- | --- |
| 安徽 |  |
| 1987 | 撤销宣城县，设立宣州市（县级），以原宣城县的行政区域为宣州市的行政区域。  撤销徽州地区、屯溪市和黄山市（县级）。（二）设立黄山市（地级），市人民政府驻原屯溪市。 |
| 1988 | 撤销安庆地区和原安庆市，实现地市合并  撤销贵池县，设立贵池市（县级），以原贵池县的行政区域为贵池市的行政区域  设立池州地区，辖贵池市和原安庆地区的东至、石台二县以及芜湖市的青阳县 |
| 1989 | 撤销界首县，恢复界首市（县级），以原界首县的行政区域为界首市的行政区域 |
| 1992 | 撤销阜阳市、阜阳县，重新组建阜阳市（县级），  撤销六安市、六安县，重新组建六安市（县级），以原六安市和六安县的行政区域为新的六安市的行政区域，  撤销宿州市、宿县，重新组建宿州市（县级），  撤销滁县地区和滁州市（县级），设立滁州市（地级） |
| 1993 | 撤销天长县，设立天长市（县级），由省直辖 |
| 1996 | 撤销阜阳地区和县级阜阳市，设立地级阜阳市，  原阜阳地区管辖的毫州、界首2个县级市由省直辖 |
| 1998 | 同意撤销宿县地区和县级宿州市，设立地级宿州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埇桥区。 |
| 1999 | 撤销巢湖地区设立地级巢湖市的批复  撤销六安地区设立地级六安市 |
| 2000 | 撤销县级亳州市，设立地级亳州市  撤销池州地区和县级贵池市，设立地级池州市  撤销宣城地区和县级宣州市，设立地级宣城市  原宣城地区的县级宁国市由省直辖  （1997: 撤销宁国县，设立宁国市（县级）） |
| 2011 | 撤销原地级巢湖市居巢区，设立县级巢湖市  新设的县级巢湖市由安徽省直辖，合肥市代管 |
| 2018 | 潜山市由安徽省直辖，安庆市代管 |
| 2019 | 撤销广德县设立县级广德市，广德市由安徽省直辖，宣城市代管  撤销无为县设立县级无为市，无为市由安徽省直辖，芜湖市代管 |

|  |  |
| --- | --- |
| 内蒙古 |  |
| 1994 | 撤销额尔古纳右旗，设立额尔古纳市（县级  撤销额尔古纳左旗，设立根河市（县级） |
| 1995 | 将乌兰察布盟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划归呼和浩特市管辖 |
| 1996 | 设立阿尔山市（县级），以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阿尔山镇的行政区域为阿尔山市的行政区域  将乌兰察布盟武川县划归呼和浩特市管辖，将乌兰察布盟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划归包头市管辖 |
| 1999 | 撤销哲里木盟和县级通辽市，以原县级通辽市的行政区域为科尔沁区的行政区域  原哲里木盟的霍林郭勒市（县级）由自治区直辖 |
| 2001 | 撤销伊克昭盟和县级东胜市，设立地级鄂尔多斯市  撤销呼伦贝尔盟和县级海拉尔市，设立地级呼伦贝尔市 |
| 2003 | 撤销巴彦淖尔盟和县级临河市，设立地级巴彦淖尔市  撤销乌兰察布盟和县级集宁市，设立地级乌兰察布市 |

|  |  |
| --- | --- |
| 湖北 |  |
| 1987 | ★1987年2月27日，国务院（国函[1987]41号）批复：同意撤销鄂州市黄州区，将原黄州区恢复为县辖镇，划归黄冈县。  设立枝城市（县级）。以原宜都县的行政区域为枝城市的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驻陆城镇。 |
| 1988 | 撤销枣阳县，设立枣阳市（县级）。以原枣阳县的行政区域为枣阳市的行政区域。 撤销潜江县，设立潜江市（县级）。以原潜江县的行政区域为潜江市的行政区域。 撤销应山县，设立广水市（县级），以原应山县的行政区域为广水市的行政区域。 撤销当阳县，设立当阳市（县级），以原当阳县的行政区域为当阳市的行政区域 |
| 1990 | 撤销黄冈县，设立黄州市（县级），以原黄冈县的行政区域为黄州市的行政区域。 |
| 1992 | 撤销钟祥县，设立钟祥市（县级），以原钟祥县的行政区域为钟祥市的行政区域。 撤销宜昌地区，将原宜昌地区所辖的宜昌县、枝江县、兴山县、远安县、秭归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划归宜昌市管辖，原宜昌地区所辖的枝城市、当阳市由省直辖。 |
| 1993 |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更名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撤销孝感地区和县级孝感市，设立孝感市 |
| 1994 | 撤销大冶县，设立大冶市（县级），以原大冶县的行政区域为大冶市的行政区域。  撤销宜城县，设立宜城市（县级），以原宜城县的行政区域为宜城市的行政区域。  撤销郧阳地区，与十堰市实行地、市合并。将原郧阳地区的郧县、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划归十堰市管辖。原郧阳地区的丹江口市由省直辖。  **撤销荆州地区、沙市市和江陵县，设立荆沙市（地级）**  仙桃-直辖县 |
| 1995 | ★1995年3月21日，国务院（国函[1995]5号）批复：同意宜昌市设立猇亭区，以（枝江县）原猇亭镇为猇亭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桐岭。 ★1995年3月28日，国务院（国函[1995]23号）批复：同意撤销武昌县，设立武汉市江夏区，以原武昌县的行政区域为江夏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纸坊镇。 ★1995年10月22日，国务院（国函[1995]100号）批复：一、同意撤销襄樊市襄城区、樊东区、樊西区、郊区。二、设立襄樊市襄城区，以原襄城区和原郊区的檀溪、尹集、庞公3个乡的行政区域为襄城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陵园路。三、设立襄樊市樊城区，以原樊东区、樊西区和原郊区的米庄、团山、王寨、柿铺4个乡镇的行政区域为樊城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长虹路。 ★1995年12月23日，国务院（国函[1995]130号）批复：一、同意撤销黄冈地区和黄州市，设立地级黄冈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黄州区七一路。二、黄冈市设立黄州区、团风县。黄州区辖原黄州市的赤壁、东湖、禹王3个街道办事处和路口、堵城2个镇及陶店、王家店2个乡，区人民政府驻宝山路；团风县辖原黄州市的团风、方高坪、淋山河、马曹庙、上巴河、回龙山、总路嘴、但店8个镇和王家坊、溢流河、滚子河、杜皮、贾庙5个乡，县人民政府驻团风镇。三、黄冈市辖原黄冈地区的红安县、蕲春县、罗田县、黄梅县、稀水县、英山县和新设立的黄州区、团风县。原黄冈地区的麻城市、武穴市由省直辖。 ★1995年12月29日，民政部（民行批[1995]86号）批复：同意撤销松滋县，设立松滋市（县级），以原松滋县的行政区域为松滋市的行政区域。 |
| 1996 | ★1996年7月30日，民政部（民行批[1996]51号）批复：同意撤销枝江县，设立枝江市（县级），以原枝江县的行政区域为枝江市的行政区域。 ★1996年11月20日，国务院（国函[1996]99号）批复：同意**将荆沙市更名为荆州市。** ★1996年12月2日，国务院（国函[1996]111号）批复：同意将荆州市管辖的京山县划归荆门市管辖和将荆州市代管的钟祥市划归荆门市代管。 ★1996年12月2日，国务院（国函[1996]112号）批复：同意将咸宁地区管辖的阳新县划归黄石市管辖 |
| 1998 | 将枝城市更名为宜都市。  同意撤销咸宁地区和县级咸宁市，设立地级咸宁市。 |
| 1999 | 撤销省直辖县级随州市，设立地级随州市 |
| 2010 | 襄樊市更名为襄阳市， |